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
1、2樓

承辦人：曾凱裕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4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H15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推字第1144644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644508\_114年11月份之定期「都更危老研討會」會議記錄（發文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11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 熱門服務  
>各項文件下載，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(均含附



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4年11月份「都更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 2 樓會議室

## 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

(一)主席：謝主任秘書惠琦、常常務理事得群 紀錄：何建築師文群

(二)與會人員：

1.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：張科長芳瑜、黃秘書茹偵、林潔如、曾凱裕
2.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江坤源、朱文熙

## 二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無。

## 三、都更法規提案：

(一) 有關基地申請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關於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底端，與規定之退縮圖例樣態不同，因臨接道路之特殊情況，在符合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下提案釐清退縮空間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建築基地臨接指定建築線（包含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）應退縮 4 米部分，屬剛性規定並已於防災專案計畫內具體明確載明，且無授權得經審議會審議時予以放寬。
2. 此外，上述涉及退縮檢討之執行方式，與一般都更申請容積獎勵涉退縮規定之執行方式一致，無例外之情形，故本案仍請依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規定檢討退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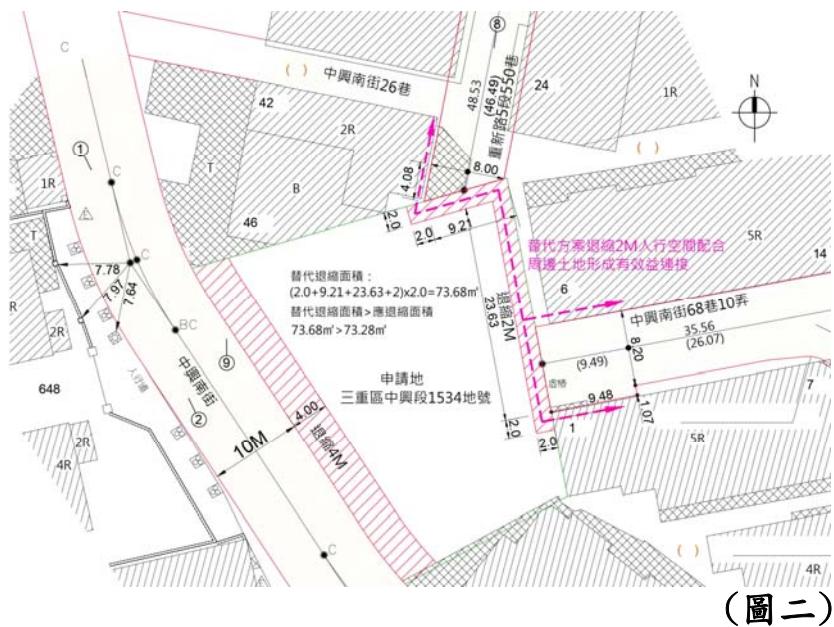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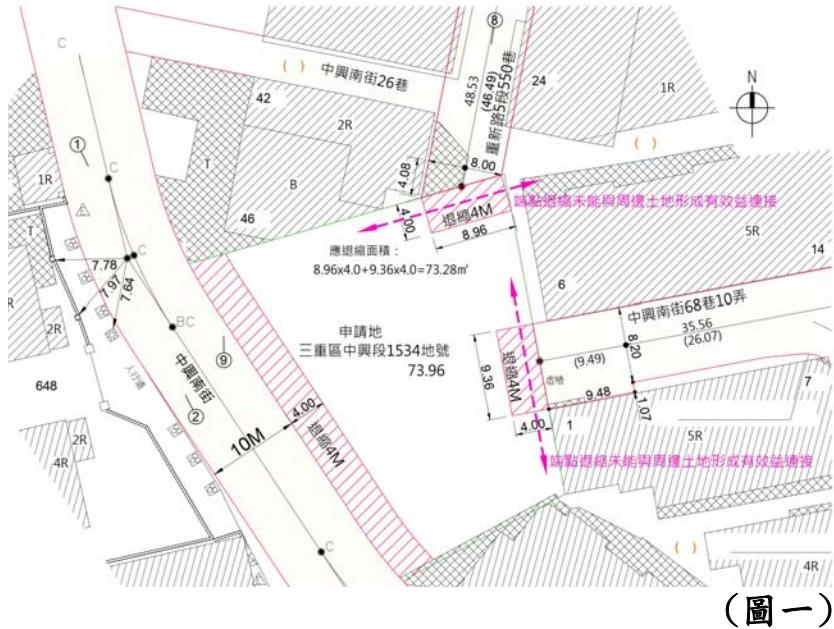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 五、散會。

## 114年11月新北市「都更法規研討會」提案一

有關基地申請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關於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底端，與規定之退縮圖例樣態不同，因臨接道路之特殊情況，在符合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下提案釐清退縮空間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建築師依規定檢討留設方式為下圖一，經建築師說明考量基地現況的道路紋理，建議本案留設方式如下圖二，依本案個案情事提請討論留設方式有無可調整之機制。



決議：